附件4：

**合同编号：**

松山湖（生态园）节能低碳专项资金

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 目 类 别：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资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管 理 单 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

承 担 单 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为顺利完成松山湖（生态园）节能低碳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名称） ，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第一条**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描述项目内容和主要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将提供的成果形式）：

1、项目建设内容：

2、项目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项目提供的成果及形式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阶段目标：

1、

2、

3、……

**第三条** 项目经费预算

1、项目总投入：（包括自筹和申报经费）

2、经费开支预算计划：（分为自筹和申报经费，包括项目设备或系统的购置费、项目设备租赁费、项目设计、咨询等费用、项目施工费、项目人员培训费、项目服务外包费、项目维护费用和其他等，可列表）

**第四条** 甲方应：1、按合同规定进行经费核拨，经费分两次拨付，合同签订后拨付资助金额的70%，按验收情况拨付剩余部分； 2、根据甲方需要，对乙方承担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在收到乙方项目变更或延缓验收书面申请后组织专家论证。

**第五条：**乙方应：1、保证自筹经费全部落实到位；2、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和预算计划使用甲方核拨的经费，对甲方核拨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 3、接受和配合园区有关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按甲方要求如期填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六条：**合同变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1）如项目完成的进度加快，可提前书面申请验收；2）如变更项目内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进度延缓，应在项目承诺完成之日前半年提出书面申请；项目承担单位、主要技术及成果不得变更，同一合同书的变更次数不得超过2 次。项目的主要目标和关键指标不得变更。

**第七条：**项目验收：乙方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到期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甲方在收到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一律对社会公示，公示文告由甲方在验收结束后发布。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在项目实施整改、重新验收后再次公示。甲方根据绩效考核结论、验收结论和财务审核情况拨付或追回相应已资助经费：（1）验收合格，全额拨付余下的资助经费；（2）验收基本合格，拨付60%的合同经费余款，待整改合格后拨付余下的资助经费；（3）验收不合格，整改后再次验收，仅60%的合同经费余款；（4）经整改仍不合格，追回已资助经费。

**第八条：**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在现有水平下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或不可抗力，致使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造成损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提供相关证据并予以说明，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九条：**乙方因乙方经营不善破产或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项目目标的，可申请结题处理，扣除合理支出费用后结余的经费退还甲方。

**第十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本合同的整理应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当合同需要更改或解除时，双方应变更条款或协议，仲裁和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有严重过错并且整改不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要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要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3、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项目的完成时间，导致乙方逾期提交验收申请的，每延误一天，处以补助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延误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付金额，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存二份，乙方存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各方均应负合同的法律责任，不受机构、人事变动而影响。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联系电话： Email：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年 月 日